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许丽华）

2025年，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25日）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及风险防控层面，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本人在任期内就提名董事、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现将2025年度任期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丽华，法学学士。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室法律顾问，兼任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捷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处取得的未予披露的额外利益。在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召开1次股东会，6次董事会，5次审计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以上全部会议，并在会前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充分探讨与

研究，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二）现场考察情况与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充分利用现场调研及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结合自身从业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定期编制《董事会工作月报》、《资本市场热点周报》，内容涵盖公司重大经营事件、信息披露情况、资本市场变化、航运市场动态等，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调研与培训活动。3月份，参加中远海特举办的全球合作伙伴大会；4月份，实地调研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公司；8月份，前往青岛港实地调研公司航运业务。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我在7月份参加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租4艘9000吨特种液货船的议案、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框架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增资入股深汕港口投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任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公平合理，确保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作为法律从业者，以及公司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高度关注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在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时，我重点关注担保对象的信用状况、偿债能力以及担保风险等因素。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被担保方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对每一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评估。经审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批程序，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同时，公司能够及时定期披露对外担保信息，有效保障公司股东知情权。

（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本人参与公司定期报告共3份。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认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通过审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四）变更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及从事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的丰富经验，有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完成审计工作。原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后，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审议通过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监管法规的情况。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通过认真审核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情况，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工作。公司制定的高管薪酬方案科学、合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审核程序合理、合法。薪酬发放流程符合有关规章制度规定。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丽华

